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晨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13.07万元，资产总额为99.0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晨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0日

